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377,188.29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49,044,763.1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为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红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预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

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能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监事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拟公开出让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拟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两项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及公开挂牌符合市场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对公司收购福成公司形成的商誉以及对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分别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672.81 万元, 使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 4485.55 万元。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 资金占用情况。通过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 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八)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和完善, 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九)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